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3 年 9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只有一个人的 UG 与一家公司签订了提供劳务协议，工作场地在这家公司里，并且融入一个工作组里有义务听从组长的指令。这名 UG 人员需要缴纳社保费吗？

根据联邦金融法院最近的一项裁决，租户可以将家庭相关服务和工匠服务费用作为税收减免，即使他们自己没有与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

如果股东的工资不合理的过高，将会被视为隐形利润分配，就其高出的部分征收资本利得税。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搬到新公寓使配偶有单独的工作室 - 搬家费用可作为职业费用扣税
- 关于一人微型公司 (UG) 的社会保险义务
- 再次延长新冠援助的最终结算期限
- 家政服务和工匠服务费用的减税优惠同样适用于租户
- 作为公司圣诞晚会的烹饪活动：公司活动的进项税抵扣
- “隐性利润分配”在税法中的概念
- 因在聊天群中发表不当言论而被解雇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如意！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 1. 搬到新公寓使配偶有单独的工作室 – 搬家费用可作为职业费用扣税

如果搬迁导致工作条件显着改善，则搬迁费用可以是因工作原因而产生的。如果搬家是为了在新公寓中使配偶双方各自拥有一间工作室，以便他们可以不受干扰地在家中各自的工作，也可以假设这种需要成立（特别是在新冠大流行期间）。这是汉堡金融法院的裁决。

原告寻找并选定的新公寓正好有两个额外的工作间。考虑到原告的工作方式不同，为了（不受干扰地）开展各自的活动，配备两间工作室是必要的。此外，该公寓与之前的公寓并无不同，因此没有理由认为搬迁是为了提高居住舒适度。

## 2. 关于一人微型公司 (UG) 的社会保险义务

如果一个人的微型公司 (UG) 根据合同必须履行给另一家公司提供服务的义务，而这些服务本质上需要融入另一家公司的工作组织，并且有义务遵循在那里领导的指示，则不需要在合同上明确达成 UG 的执行合伙人与另一家公司之间建立依赖雇佣关系的协议。

在无效租借雇员的情况下，与根据《雇员租借法》(AÜG) 第 10 条第 1 款第 1 句针对虚构雇佣关系的法律机制相类似，对雇佣关系的法律判定是根据 UG 与另一家公司之间的协议以及该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来确定的。联邦社会法院如此解释。

提示：确定该雇员的身份是法律确定性的唯一途径。

## 3. 再次延长新冠援助的最终结算期限

第三方提交新冠经济援助最终结算的截止日期再次延长，这次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是 2023 年 8 月 31 日）。最初是定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

BMWK 和 BMF 的官网 [www.ueberbrueckungshilfe-unternehmen.de](http://www.ueberbrueckungshilfe-unternehmen.de) 对此做了提示。此外，个别情况最晚可以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是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申请将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延长的提交截止日期应适用于方案 1（过渡期援助 I-III 以及 11 月和 12 月援助）以及方案 2（过渡期援助 III Plus 和 IV），但不适用于重新启动的援助，其递交程序早已结束。

申请将截止日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及提交最终结算本身，必须通过著名的在线官网 [www.ueberbrueckungshilfe-unternehmen.de](http://www.ueberbrueckungshilfe-unternehmen.de) 提交。

由于截止日期推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因此在授权税务师的情况下，截止日期不再与 2021 年报税表的提交期限一致。

#### 4. 家政服务和工匠服务费用的减税优惠同样适用于租户

联邦财政法院复审了一宗关于租户是否享有家政服务和工匠服务费用的个人税务减免政策，如果租户没有亲自与各项服务提供商（如清洁公司和工程公司）签订合同的话。

此案的原告住在一处租赁的公寓中。房东在附加费用清单中列出了楼梯清洁、除雪服务、花园护理和烟雾报警器检查的支出。他们在他们的个人年终所得税申报中要求对在附加费清单里所列的家政和工匠服务的支出根据所得税税法第 35a 条享受税收减免。在税务局和财政法院拒绝了这一要求后，原告向联邦财政法院递交了复审要求。联邦财政法院支持了原告的立场撤销了下级财政法院的判决，并将案件退回给下级法院重新审理和裁定。联邦财政法院认为租户通常不会亲自与各自的服务提供商，如清洁公司和工匠企业，签订合同，但这并不妨碍享受税收减免。

只要家庭服务和工匠服务对租户有益即可获得减税。但是法律要求租户必须以收到的账单和汇款记录作为凭证，除此之外住宅维护费用清单或符合财务部门认可模板的证明文件也可以作为凭证。但是，这两者都必须清楚显示服务的性质、内容和时间，以及服务提供商和接受服务的人以及应付的费用，包括非现金支付的说明。只有在这些文件的准确性明显存在疑虑的情况下，税务局或在诉讼程序中财务法院有权要求纳税人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的账单。在这种情况下，租户必须向房东获取账单。

这个判决同样适用于业主的此项支出，如果跟家政或工匠公司的合同不是跟业主本人签订而是跟业主协会的代表签订的。

#### 5. 作为公司圣诞晚会的烹饪活动：公司活动的进项税抵扣

如果企业为公司活动（此处即圣诞晚会）购入服务，那么只有在这些活动不完全是为了满足公司员工的私人需求，而是有其经济活动目的的特殊情况所决定时，才有权进行进项税抵扣。这种所谓的福利的进项税抵扣（每个雇员每个日历年的免税限额为 110 欧元）是基于企业的整体经济活动。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公司活动的外部框架是一项统一的福利，则在计算 110 欧元的免税限额时应将其包括在内。

联邦财政法院认为，如果公司活动只是为了通过共同的休闲活动打造气氛，那么为这种外出活动提供的服务完全属于员工的私人需求，属于提款范畴，不能进行进项税抵扣。争议中的圣诞晚会并不限于在节日气氛中消费食品和饮料，而是在“烹饪活动”的框架内进行的。在“烹饪活动”的框架内，参与者在专业厨师的指导下一起准备晚餐。众所周知，这种团建活动能够提高各部门内员工和不同部门之间员工的绩效和工作热情。参加者为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努力，更好地相互了解，更好地培养团队精神，从而营造更好的公司氛围。

## 6. “隐性利润分配”在税法中的概念

隐性利润分配是指由公司关系引起的公司资产减少或被阻止的资产增加，对《所得税法》第 4 条第 1 款第 1 句规定中所指的利润或亏损额产生影响，该影响并不是基于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决议。隐形利润分配来自利润接受者 - 或者与其相近的个人 - 所参股的资合公司。通常情况下，股东除了纯粹的股东身份外，还与其参股公司有进一步的业务关系，例如股东是受聘的总经理、向参股公司租赁不动产或销售需进一步加工的产品或发放贷款。

为了避免上述商业关系中的隐形利润分配，必须确保相关协议的条款与在相同商业关系中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条款相当，在这种情况下，税收上是会予以认可的。股东不得因其控股的原因而接受一个谨慎负责的商人不会给予与公司无关的人的好处。

据此税务局第一步审查是否存在民法规定的相应合同；第二步审查公司支付的报酬是否适当。如果违反了其中一个条件，就存在隐性利润分配。例如，如果兼任总经理的股东没有相关任命合同，公司支付的全部薪酬，以及不适宜的薪酬高出的那部分不当薪酬，都被视为隐形利润分配。根据商业法，薪酬必须全额作为费用入账，最终由公司支付。但在计算应税所得收入时，会在资产负债表之外把这些隐形利润分配算回利润里。这样的规定也自动地适用于营业所得税。

根据民法，要使协议有效，必须先签订明确无误的合同，并履行该合同。例如，向兼任总经理的股东发放奖金的合同是无效的，即使奖金是常规的且数额适当。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转让一块地皮/一处地产，或发放贷款都不属于可扣除的经营费用，而是一种隐性的利润分配。

将隐形利润分配计入公司所得收入对股东的影响是，在向股东支付时作为资本资产收入，根据《所得税法》第 20 条第 1 款第 1 项征税。这意味着在支付的时间点，必须预扣并缴纳 25% 的资本利得税。如果股东不申请“资本利得税优惠评估”，因着这项税款的预扣缴纳，该股东这部分收入被视为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股东持有公司 10% 或以上的股份，在隐形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则不能在报税时申请上述资本利得税优惠评估。如果股东持有公司 25% 或以上的股份或 1% 的股份，并且同时受雇于公司，则其薪酬应按正常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纳税。

## 7. 因在聊天群中发表不当言论而被解雇

一名雇员在一个由七名成员组成的私人聊天群中对上司和其他同事发表了带有强烈侮辱性、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和暴力倾向的言论，该雇员只能以合理的保密期望为由，反对据此以特殊方式终止其雇佣关系（BAG，2023 年 8 月 24 日判决 - 2 AZR 17/23）。

案件事实：原告受雇于被告，自 2014 年起与其他五名雇员加入了一个聊天群组。2020 年 11 月，一名前同事被添加为群成员。根据下级法院的调查结果，所有群成员都是“多年的朋友”，其中两人还是亲戚。除了纯粹的私人话题外，原告以及其他几名小组成员还对上司和同事等人发表了侮辱性的评论。被告雇主偶然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未按照通常的解雇期限，立刻终止了与原告的雇佣关系。原告在前两次的诉讼都获得了成功。但联邦劳工法院（Bundesarbeitsgericht - BAG）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并将案件发回地区劳工法院。

德国联邦劳工法院的法官进一步指出：

- 上诉法院假定原告有理由对其被指控的言论保密，并否认存在解雇理由，这在法律上是错误的。
- 只有当聊天群组的成员可以要求在保密通信领域的个人权利下给予特殊保护时，保密期望才是合理的。而这又取决于交流信息的内容以及聊天群组的规模和组成。
- 如果信息的主题——就像本案中一样——是对公司员工的侮辱性言论，则需要特别解释为什么员工可以合理地预期这些信息的内容不会被任何群组成员传递给第三方。

联邦劳工法院（Bundesarbeitsgericht - BAG）撤销了上诉判决，并将案件发回地区劳工法院（Landesarbeitsgericht - LAG）。地区劳资争议法庭将给原告一个机会，让他解释为什么考虑到聊天群组的规模、组成的变化、群组人员在聊天中的不同参与情况，他有权对聊天保密性抱有合法期待。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 257 40  
 电邮: x.he@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Xiaoqiong Kornadt-Hu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